

# 彰化縣政府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（硬體商品類）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					
型 號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	商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				
	商 號 名 稱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
	商 號 地 址				
基本標示事項（符合者請打< 不符合者打X）	商 品 名 稱	3-1			
	商 品 型 號	3-1			
	額 定 電 壓 (V)	3-2			
	額 定 頻 率	3-2			
	總 額 定 功 率 或 額 定 電 流 總 額 定 耗 電 量	3-3			
	製 造 年 份	3-4			
	製 造 號 碼	3-4			
	商 品 原 產 地	3-5			
	規 格	3-6			
	使 用 方 法	3-7			
	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	3-8			
	若為本國製商品				
製 造 或 委 製 商 名 稱、電 話 及 地 址	3-9				
若為進口商品					
製 造 或 委 製 商 名 稱	3-9				
進 口、代 理 商 或 經 銷 商 地 址、電 話 及 地 址	3-9				
處理情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一）至（五）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
- 二、 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六）至（九）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。
- 三、 本商品之標示（含面板操作之文字），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，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。
- 四、 進口商品，其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毀或掩蓋。
- 五、 進口商品出售時，掀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簡略。